

“好心人”捡到物品后要价千元

此事引发法律思考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杨凌凌

近日,有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称,自己在神农大剧院附近拍视频时,不小心将一个装有无人机的包落在路边,后被一名男子拿走。通过查找视频,张先生找到这名男子,对方却说,若要拿回无人机,张先生需向其支付1000元。拾金不昧值得称道,那么,归还失物该不该索要报酬或感谢费呢?

纠纷

拿回遗失无人机 被索要1000元

近日,张先生在神农大剧院前坪飞完无人机,就开车离开。连无人机包遗落在了路边都没有意识到。

遗失的无人机包里有一台大疆无人机、一个无人机手柄、四块专用电池,按照市值,值1.5万元。

张先生通过监控视频回放,发现自己的无人机包确实被一个人捡到并带走。通过努力,张先生联系上了对方李某。李某确认自己就是视频中捡到无人机的的那个人。

张先生庆幸自己遇见了好人时,然后事情发生了转机。在双方第二通电话里,李某说:“飞机被我卖给朋友了,我可以帮你拿回来,但要给我1000元。”

耽误了李某的时间,给辛苦费也是应该的,张先生表示,即便对方不提,自己也会给与一定的酬谢费。

可是现在问题来了,张先生觉得,李某捡到飞机把飞机卖了,现在还索要1000元,这让他觉得这个钱出的很不舒服。

为此,两人在电话里发生争执。随后,张先生来到泰山路派出所报案。办案民警对张先生进行了口头询问后,然后告知张先生是民事纠纷,不属于派出所受理范围,让张先生去法院自行起诉。

张先生不服,又拨打了110报警。110接警民警在了解事情的经过后,对双方耐心劝解,最后双方达成了一致的意见,张先生给了李某500元了了此事,两人回了家。

热议

“归还失物”能否索要酬金?

在反映这件事时,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对那位归还无人机给他的男子还是心存感激的。但对于其索要1000元,还是觉得有些“过了”。而他也认为,“拾金不昧是我们传统的美德,社会不是都在提倡、宣传这种美德吗,社会不是都在提倡、宣传这种美德吗,社会不是都在提倡、宣传这种美德吗,失主主动给些酬金说起来也是应该的,但如果对方索要,而且索要的金额较大,那就变味了。”

失主应不应该支付拾得人相关费用,拾得人可不可以向失主索要报酬?记者随机采访了部分市民。

市民杨女士表示,从小我们就会唱“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面……”千百年来,我们都把拾金不昧作为一种传统美德。自己捡到东西会积极寻找失主,并把东西还给人家,对于酬金并没有想过,把别人丢失的东西归还主人似乎不需要理由。

“其实,失主给拾主回报,是一种值得称道的事情。目前,社会正提倡

感恩教育,支付酬金,正是一种对拾主拾金不昧的精神给予感恩的一种方式,是一种良性行为。”市民王林认为,给善行以回报,会有更多的人回应善行!

也有市民认为,捡到他人的东西理应归还失主,这是做人的美德。索要费用后再归还失主,这样的做法不值得提倡。

律师

金额较大或涉嫌侵占罪

那么,归还失物索要报酬有相关法律依据吗?

记者咨询了本报法律顾问聂伟律师。

聂伟律师表示,拾金不昧是我国的传统美德,在法律上来说,捡到东西是有归还的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4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317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聂伟律师表示,李某捡到张先生遗失的无人机并代为保管,张先生领取无人机时,应当向李某支付保管无人机的必要费用,但是这起事件中,李某说自己把无人机卖出去了,又来问张先生要1000元,这已然超出了保管费用的解释,可能构成了违法的行为。

此时,失主可以通过报案、起诉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追究拾得者的刑事责任,并拿回遗失无人机。

记者手记

“拾金索酬”事件,更应该反思的是公安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问题。

虽然李某的行为与传统的“拾金不昧”精神有所违背,其索取行为也值得讨论。但在此事处理过程中,更想点出来说的是个别民警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问题。

发生纠纷后,张先生在派出所报案后,接待的办案民警称这是民事纠纷,建议法院自诉。这样的所谓“程序”却是把第一处理责任推给了法院,对纠纷“一刀切”。

群众之间发生纠纷,往往首先想到的是派出所,也大多愿意到派出所求助,请派出所协调。如果处理及时、得当,除了能平息纷争,避免矛盾激化,还能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在群众中的威信。这一事件中,如果前面接待张先生的警察能积极介入协调,双方矛盾相信能在第一时间内解决,张先生也不用再次拨打110求助。

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公安机关应该是执法服务型的,服务的概念很广,涵盖的内容也包罗万象,调解工作就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很难想象,群众发生纠纷到派出所来了,却是事难办,她还会投你满意票吗?

心有敬畏,行有所止。不要让文明城市“虚冠”,不要让民众失望,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文明成果。

上半年,株洲电影票房超5200万元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温琳 通讯员/李波) 日前,记者从市委宣传部文艺电影科获悉,今年上半年,我市电影票房总收入达到5200.74万元,位列全省第四,观影人次超133.6万。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株洲电影票房呈“N”字形走势,《年会不能停!》《金手指》两部影片在元旦档为今年株洲电影市场开了一个好头,随后便是“株洲最牛春节档”,8天时间创造了1655.3万元的票房,刷新了株洲历年电影票房纪录,其中《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第二十条》三部影片并驾齐驱,《熊出没·逆转时空》紧随其后,分列今年上半年株洲电影票房前四。

经过春节档的喧嚣,株洲电影市场的热度逐渐

走低,哪怕有奇峰骏动动画影片《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好莱坞大片《哥斯拉大战金刚2:帝国崛起》、国产剧情片《走走停停》《我们一起摇太阳》等,也挽救不了低迷的趋势。

接下来的暑期档有望提振电影市场。据悉,暑期档为最重要的档期之一,全年票房占比达到35%以上,纵观中国影史,票房超过30亿元的影片共有21部,其中7部出自暑期档。伴随着2024年暑期档的到来,各大影院将摩拳擦掌,目前已定档88部新片上映,其中有不少热门影片上映,包括《云边有个小卖部》《异人之下》《传说》《默杀》等。

业内人士表示,今年暑期档影片,整体上类型和题材供给相对充足,满足不同观众丰富观影需求。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在湘面试线公布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孙晓静 通讯员/邱婷婷) 报考了公安院校的高考生注意了,记者昨从省教育考试院获悉,2024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在我省招收公安专业学生面试分数线已公布,上线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

根据2024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在湖南招收公安专业学生的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区分历史类、物理类和男生、女生,划定了面试分数线。

其中,采用平行志愿的公安院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郑州警察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浙江警察学院、江西警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面试

分数线为:历史类男生438分,历史类女生532分;物理类男生458分,物理类女生535分。新疆警察学院面试分数线为物理类男生495分,物理类女生541分。

报考了上述院校并达到相应面试分数线,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了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且符合报考基本条件的考生,按照《湖南省2024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报考须知》要求参加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值得注意的是,符合新疆警察学院报考条件,且报考了新疆警察学院并达到相应面试分数线的考生,报到时间、地点和录取程序,要求与其他院校不同,请考生及家长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收悉相关通知、信息。

美达影城(7月3日)

云边有个小卖部

10:35 12:00 13:00 14:25 15:25 16:10 16:50 17:50 18:35 19:20 20:20 21:05 21:45 22:45

寂静之地:入侵日

10:05 11:10 13:05

海关战线

11:35

默杀

15:00 16:10 17:15 18:25 19:30 20:40 21:45

芦淞区钟鼓岭七星潮流购物公园五楼(株洲书城对面)

订票热线: 28106878



开奖 (开奖日期:2024年7月2日)

排列3 24174期 **1 9 1**

排列5 24174期 **1 9 1 8 5**

7星彩 24075期 **6 5 9 8 8 1 11**

双色球 24075期 **03 05 08 18 22 28 01**

福彩

3D 2024174期 **2 3 6**

“童年你好!”这场“集体生日会”太惊喜!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谭筱) 同月生日的校园记者相聚,成为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的特殊“节日”——生日会,它也是孩子们最热切的期待。6月29日,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六月生日会暨儿童电影嘉年华活动在株洲日报社精彩开幕,一场富有创意、别具一格的“T台秀”在此上演。

130余名校园记者们踏着动感十足的音乐,穿着自己喜爱的动漫服装,用动漫时装秀的方式开启儿童电影嘉年华活动之旅。一起做游戏,看电影,唱《生日快乐歌》,吹蜡烛,分享生日蛋糕……

现场,参加活动的校园记者们与家长一起参加欢乐不断的亲子互动游戏环节。亲子游戏让家长和孩子玩得亦乐乎,不仅增加了亲子之间的感情,还通过比赛增加了家庭凝聚力。

乐器演奏、歌舞表演、老师寄语……一场特别的校园记者生日会,校园记者、家长欢聚一堂,欢庆孩子快乐成长。

“祝我们生日快乐!”校园记者们共同吹灭生日蜡烛,许下了童年的美好愿望,祝福声响彻六月湛蓝的天空。

一位校园记者家长感言:“这样的活动不仅让孩子们度过了一个难忘的生日,更让他们深刻体会到了童年的意义。通过参与活动,孩子们不仅展示了自己的才华和魅力,还学会了团队协作和感恩他人。”



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六月生日会暨儿童电影嘉年华活动。记者/谭筱 摄



校园记者同唱生日歌,许下生日愿望。记者/谭筱 摄



亲子共同参与“T台秀”环节。记者/谭筱 摄



粮食文化陈列馆里的“节粮课”。通讯员/供图



校园记者开展采访报道。通讯员/供图

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关注儿童权益,点亮孩子美好童年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谭筱 彭慧洁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心关爱儿童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六一”国际儿童节是孩子们期盼已久的节日,儿童、快乐、健康、成长是六月少不了的关键词。

电影嘉年华活动、“五防教育”进校园、倾听孩子们的声音、趣玩大调查……6月,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启动月度主题活动——关注儿童权益,点亮童年本色,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为广大少年儿童献上了一份节日礼物。体现了全社会对祖国的“花朵”无微不至的呵护,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幸福快乐。

“法”伴成长“爱”也随行

“现在的毒品品种更繁杂,危害更大,大家不要受别人的诱惑,不要被别人欺骗,要学会识毒、防毒、拒毒。”6月以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分别走进美的学校、红旗路小学、立人学校,为400余名校园记者带去了“珍爱生命 拒绝毒品”的科普讲座。

活动中,禁毒民警通过设置禁毒宣传长廊、发放宣传资料、开设禁毒专题讲座等形式,向校园记者详细介绍了当前毒情形势,揭露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并重点讲解了如何识别新型毒品伪装及吸毒陷阱套路,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树牢拒毒、防毒意识。

日前,芦淞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来到天台小学开展“利剑护蕾 安全童行”未成年人“五防教育”志愿服务。课堂上,警官结合事例通过生动的PPT讲解以及现场情景剧演绎等形式,让更多学生能够接受到高质量的“五防教育”。

“守护‘花蕾’平安健康成长,让更多的儿童被看见、被倾听、被支持。”株洲日

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六月以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校园欺凌”“利剑护蕾”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播撒法治种子、传递法治阳光,用法治的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丰富活动惠及校园记者

“我希望爸妈能多陪陪我。”“我希望每天都是‘六一’儿童节。”“我想快快长大,能够保护家人。”……走近孩子,倾听孩子的心声。日前,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策划“童言童语”话题,邀请孩子们用文字记录下他们的节日感受,分享他们的快乐与梦想。除此之外,俱乐部还推出一系列针对校园记者的六一福利集纳,给孩子们提供六一专属福利。

“请问你有烦恼吗?”“你的烦恼是什么?你有跟别人说过吗?”为探究老师及同学们身边的烦恼事,石峰区先锋小学校园记者开展了以“成长的烦恼”为主题的校园体验采访实践活动。

校园记者与校长面对面交流,在活动中展示校园记者风采。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八达小学、白鹤小学、美的学校校园记者报道组也开始了行动。这群勤奋可爱的校园记者穿梭在校园中,采访校长、老师、同学、家长,为我们带来他们眼中的校园新闻。

本月围绕“关注儿童权益”开展不同类型的主题活动,分别为儿童权利日——给孩子们伸张权利的自由、见证成长——关注儿童成长现状、“萌趣童心”——儿童电影嘉年华等内容。截至6月底,共开展活动120场次。主题征文以“童言童语”题材,共收到我市各校校园记者作品300余件(组),精选230余件(组)作品在《株洲星少年》进行展示。